

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
十二、其他说明.....	2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
（二）其他.....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一)参与拟订全区城镇发展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镇发展建设的分析统计、发展研究等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基础数据的收集、管理和报送工作。
- (二)参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建筑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工作。
- (三)负责全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相关工作;为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工程建设和城市更新行动提供服务保障与技术支持;为全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修缮等提供相关服务。
- (四)负责全区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实施的相关工作;为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加固改造提供技术服务。
- (五)为全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推广等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辅助。
- (六)负责受理市民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事务的咨询、投诉和建议。
- (七)指导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 (八)完成区住建局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九个股室,分别是:1、综合股;2、城镇化发展研究股;3、节约用水股;4、建筑科技股;5、工程咨询服务股;6、安全技术股;7、工程质量股;8、宜居建设股;9、抗震设防股。

职能如下:

- 1、综合股,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受理市民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事务的咨询、投诉和建议
- 2、城镇化发展研究股,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基础数据的收集、管理和报送工作,研究、分析发展趋势,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城镇发展项目的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制定申报、数据收集和整理上报等工作;负责城镇发展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研究解读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及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 3、节约用水股,指导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的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负责下达和指导城市用水单位用水计划和新增或增加用水量的核定,具体工作在每年的12月 31日前办理下达下一年度用水定额;负责城镇排水隐蔽工程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推广节水型社会建设,指导污水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根据《朔州市水污染防治2016年行动计划》和《朔州市污染防治2016年行动计划》,创建省级和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建设的各项工作,现在在创建国家级实施阶段;对已建成的公共建筑和小区,推广使用“节水型”新器具、新经验和新技术
- 4、建筑科技股,协助局机关开展建筑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工作;为全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推广等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辅助

- 5、工程咨询服务股，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造价管理、工程担保提供服务保障；负责本区工程造价、招标投标方面的政策解释，协调、仲裁发生的纠纷等
- 6、安全技术股，负责建筑安全生产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工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起重机械设备登记、标准化工地建设、建设各方主体安全行为等安全管理方面提供服务保障与技术支持工作
- 7、工程质量股，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文件质量、建设各方主体质量行为、质量验收等质量管理方面的服务保障与技术支持工作
- 8、宜居建设股，负责全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相关工作；为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工程建设和城市更新行动提供服务保障与技术支持；为全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修缮等提供相关服务；参与制定、修订城市排水规划及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参与监测城镇排水设施的水量和水质；参与排水户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 9、抗震设防股，负责全区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实施的相关工作；为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加固改造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6	145.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85	36.8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44.02	644.0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04	81.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7.87	本年支出合计	907.87	907.87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07.87	支出总计	907.87	907.87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07.87	90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6	14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96	145.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	1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55	9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2	39.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5	36.8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4.02	644.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4.02	644.02					
2120103	机关服务	644.02	64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4	8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4	8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4	81.04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7.87	907.26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6	14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96	145.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	1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55	9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2	39.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5	36.8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4.02	643.41	0.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4.02	643.41	0.60
2120103	机关服务	644.02	643.41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4	8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4	8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4	81.0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6	145.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85	36.8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44.02	644.0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04	81.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7.87	本年支出合计	907.87	907.8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07.87	支出总计	907.87	907.8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7.87	907.26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6	14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96	145.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	1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55	9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2	39.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5	36.8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4.02	643.41	0.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4.02	643.41	0.60
2120103	机关服务	644.02	643.41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4	8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4	8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4	81.04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7.26	885.06	22.20
工资福利支出		869.32	869.3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46.62	346.6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9.64	49.6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15.66	215.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0.55	90.5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72	39.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6.79	36.7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30	9.3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81.04	81.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0		22.2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0		19.2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4	15.7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5.68	15.6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0.60	0.60				
遗属补助	0.60	0.6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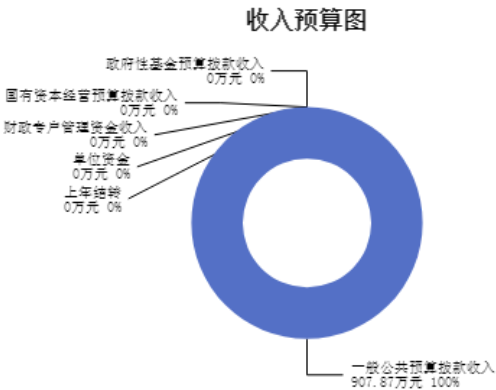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907.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07.8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953.68万元，下降51.2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图书馆、档案馆标准化装修建设工程预算；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907.8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07.8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953.68万元，下降51.2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图书馆、档案馆标准化装修建设工程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预算收入907.8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7.87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支出预算90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7.26万元，占99.93%；项目支出0.6万元，占0.0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07.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07.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07.8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8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44.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1.0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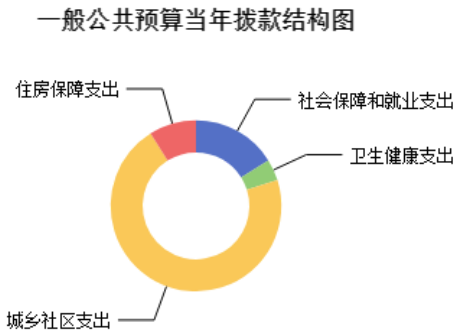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07.87万元，比上年减少938.55万元，下降50.8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07.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96万元，占16.08%；卫生健康支出36.85万元，占4.06%；

城乡社区支出644.02万元，占70.94%；住房保障支出81.04万元，占8.93%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07.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85.0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22.20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6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共计金额0.6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0.6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金额0.6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0.6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朔州市朔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项目属性 财务专用章 1406023009404 项目资金 (元)		好差评系统购置费及维护费							
		033-朔州市朔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好差评系统购置费及维护费							
立项依据		区委区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新增窗1123个，需新购好差评系统23套，以前年度72套好差评系统维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明确项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等。2.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包括定期会议、沟通渠道等，确保各方信息畅通。3.明确责任分工：确定每个成员的职责和权限。4.设置项目监控机制：跟踪项目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5.建立风险评估机制：识别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制定应对策略。6.加强项目宣传：提高项目知晓率，争取各方支持。7.建立项目考核机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确保项目质量。8.建立项目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项目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明确项目目标，将项目分解成可管理的任务，为每个任务分配合理的时，设置重要的阶段节点，识别可能的风险并制定应对策略，确保项目成果满足质量要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按要求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购好差评系统	23套	数量指标	新购好差评系统	23套		
			以前年度好差评系统	72套		以前年度好差评系统	72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交付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交付率	≥95%		
		成本指标	购置维护费用	9.9万元	成本指标	购置维护费用	9.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办事	方便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办事	方便		
		生态效益	提升办事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办事效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916031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8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见附件。

（二）其他

无。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

朔区财字〔2022〕186号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朔财购[2022] 3 号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几点要求：

一、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科学、细致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严禁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

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2〕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加快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实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益,我厅制定了《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1 —

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01	基础软件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7	LED 显示屏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6	客车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51228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6	家具用具	
A090101	复印纸	
A100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限各类不锈钢材料和产品。
A160104	润滑油	
B	工程	全省 100 万元以下以框架协议采购。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C	服务	除物业管理服务全省 100 万元以下外，其他品目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0601	会议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81401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是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分类和采购项目的属性特点，列举形成集中采购目录。其中，字母 A、B、C 分别指货物、工程和服务，每2位数字为一级编码，列明具体的采购品目。采购项目的所属品目按照主

邮电 办公用品、书、机、化、服、物

要产品或核心产品确定，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2. 多频次、小额度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其中：货物、服务达到20万元、工程达到30万元的项目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确定的规则、方式进行二次竞争，对已纳入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可以电子形式进行竞争采购。需求标准一致、服务区域相近的框架协议项目可积极采用联合采购形式确定协议价格，减少重复采购，提高采购集中度。

3. 经省市级主管预算部门确定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公立医院乙类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以上集中采购目录，按其规定执行。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以及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变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以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加强归口管理，明确岗位职责，细化执行标准，以采购需求拟定、采购合同履行、采购绩效评价为重点，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发挥好政府采购的主管管理职责，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政府采购的前提。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

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是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环节。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编写项目名称、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时间等采购意向内容，于部门预算批复（确定）后60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并按季度进行更新。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四）各采购单位要健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市场调查、风险审查，发挥采购需求的统领作用。采购需求拟定环节，围绕采购项目需实现的目标，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需求调查，明确和量化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分包确定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采购计划实施环节，围绕需实现的采购需求和充分采购实施的条件因素，细化明确实质性要求，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及分值，增强同类采购集中度，推进采购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提高采购执行的质量和效率；履约验收及评价环节，严格依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标准，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活动，及时匹配校验合同及验收情况后支付资金，精准评价采购实施绩效，确保采购结果实现项目的绩效和政策目

标。加强采购风险控制，完善内部多部门参与的审查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相关专家或者机构专业咨询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实质审查和防控。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绿色发展、创新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政策，提升和拓展政府采购政策的引领效应。

（六）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统一实施采购的专用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省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可结合自身业务需要确定部门集中采购品目及标准，并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汇总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执行编制采购预算、公开采购意向、编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执行采购政策功能、和公示采购合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政府采购规定，并纳入政府采购统计范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由财政部门依法实施全过程监管；依据招标投标法规定采用招标方式的，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

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八) 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和批量论证，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进平台开展采购。政府采购执行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在遵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下，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十) 财物实行省级统一管理的市县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和省直管单位、省所属单位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时，可委托所在区域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十一) 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我厅负责解释，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另行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